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八批集中采购基建工程设备 单源直采购置项目邀请公告

项目编号：CJ-2024-08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八批集中采购基建工程设备单源直采购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现对本项目单源直接采购的拟定供应商进行邀请。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八批集中采购基建工程设备单源直采购置项目

2、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详见附件 1

3、申请理由：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发布〈采购管理标准〉的通知》（内电标准[2020]1 号）文件，采购管理标准中 4.4.1.1 使用条件单源直接采购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购人原先向某供应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需要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

4、异议受理：供应商对该项目采购方式及其理由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拟采用供应商：

3 标段：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标段：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 标段：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 标段：保定冀澳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 标段：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 标段：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2 标段：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 标段：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如生产厂家授权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则生产厂家需按照招标内容对其进行授权。（例：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某类货物项目，则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应为货物。）【本注仅适用于5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销售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2、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5、供应商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wenshu.court.gov.cn）；

6、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00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impc.cppchina.cn>）→投标人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

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报名表（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件 3）；

（3）声明文件（附件 4）；

（4）异议书（附件 5）

（5）投标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6）

（6）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7）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8）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A、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B、为维护招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和招投标市场秩序，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 号）的要求，招标人将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如经查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 0101-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我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C、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D、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鲜）公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E、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须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

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F、为保证供应商成功报名，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距离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后资料而导致报名不成功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6.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6.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5月27日 09:00 至 2024年5月30日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 09:00

解密时间：2024年5月30日 09:00--09:30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 3 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人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

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九、招标费用：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要求，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9.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9.4 场地服务费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交易费用为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刘彦欣 物资供应处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负责人：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